

【书评】

认知、态度与行为

——评《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

郭建如

怎样运用社会学的理论、方法来研究民族关系问题以弥补国内民族志研究的不足，这是民族社会学首先需要考察的。马戎老师在对国外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做了大量的比较、剖析和反思之后，指出按种族或民族来划分群体，同从性别、年龄、职业、户口（如中国的“城里人”与“乡下人”）的维度来划分一样，是社会组织的一个内容。因而社会学研究不同群体的研究方法完全可以推广运用于种族或民族的研究中，而对种族或民族的社会学研究则可丰富社会学对其它类型群体研究的方法技术。这种观点在我读吴泽霖先生写于1927年的博士论文《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时，感受尤深。吴先生的研究极具社会学味道，本人试就其研究的思路与方法进行分析。

吴先生反对把“态度”定义为“趋向”、“一般定向”、“被压制的活动”，因为这些都是为社会学调查技术所达不到的，因而也不是社会学问题。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态度只能以“一系列明确的、系统的公共活动来说明”。是故，吴先生认为种族态度是“一个人或一群人对不同种族成员所反应的一系列连贯的、观察得到的公开的活动”。此外，吴先生还对“黑人”、“犹太人”、“东方人”这些主要名词给以明确的界定。从这些界定可以看出，吴先生的研究还是深受美国社会学的影响，他从社会学调查技术的角度出发，对概念进行操作化归纳，使之变为可观察和可测度的。

吴先生这部著作中很浓的社会学味道，还体现在他对社会现象的研究绝不仅仅从某种官方的意识形态、从官方在某些“自由”、

“平等”等旗号下所制定的各种法律、法规出发去构建所谓的种族或民族关系图，而是始终注意到官方的态度与实际社会之间存在着深刻而重大的差异。并注意从实际的民众生活情况出发来研究。比如美国的法律规定公民是平等的，这是一种国家的立场，但这是否就意味着美国是一个实现了种族平等的社会呢？政府官员在执行法律、法规时是否也能保证做到对各种族和民族一视同仁呢？在一个国家或社会中，官方的正式态度及官僚体制的惯习对于种族或民族关系至为重要，这两者为该国家的种族或民族关系设立了一个基本的格局。也正因此，吴先生无论是在研究黑人、犹太人或是东方人时，首先关注他们在公民权方面，在政治领域内，在司法领域，在教育领域这些与国家权力运作联系非常紧密的空间里所受到的实际待遇，并且发现了大量的规避和各种形式的平等。

一个种族或民族的群体要在一个社会里扎下根来，最重要的是要在该社会的经济结构（职业结构）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因为并不是所有的经济空间都是对每个人、每个群体开放的。种族或民族群体在经济空间中所分配的位置实际上是种族或民族群体之间斗争与妥协的产物，因而从一个种族或民族在经济结构中所处的位置便能看出该群体在整个社会结构中所处的位置，是否进入了该社会结构的中心，或处于优势地位，或是被阻挡（或排斥）在社会结构的边缘上，处于劣势地位。吴先生在该论文中简略但很清晰地描述了黑人、犹太人及东方人在经济领域内的职业分布状况，求职、工资、晋升、管理



等方面受到的种种不平等待遇。

如果说种族或民族群体在政治、公民权、司法、教育等等与国家管理权力紧密相联的领域所受的歧视状况反映的是在表面上（或事实上）在公共领域内的地位以及被官方认可的程度，在经济领域内所受的待遇反映了他们各自的实际地位，那么在民众的日常生活世界里，如在经常性一般场景中（剧院、电车、舞场、餐馆、理发馆、旅馆、公共休息室），尤其是日常的社会交往中（如邻里交往中）的状况则最能体现出种族或民族群体一般成员互相之间所持的态度，因为这些行为大都是惯常性的，最“社会化”的，因而也是最根深蒂固的和最强有力的。如果说群体在政治领域、经济领域受到的歧视还能得到官方的干预与制约的话，在社会生活领域，特别是在邻里关系与社会交往这些“私人事务”上，官方的力量则鞭长莫及。吴先生用“社交距离”这个概念来说明和测度不同种族或民族成员之间的社会接触，他指出即便是某一群体的个别成员受到了另一群体个别成员的尊敬，但这并不意味着他能够进入这些成员中的私人小圈子，被真正当作他们中的一员来看待。

吴先生在研究了种族（或民族）态度的表现后，又从经济利害关系上和心理上对其根源进行分析。他认为种族态度在多数情况下与其说是“身份的”，到不如说是“经济性的”。许多利害关系的改变往往可以导致种族态度的改变。吴先生从精神分析的角度认为存在着优势群体的统治精神变态和劣势群体的被统治精神变态。

吴先生的研究虽然距今近七十年，但其研究的思路和方法对于我们仍有一定的启发意义。如把“城市人”看作城市社区的一个优势群体，而城市里的“乡下人”——民工作为一个弱势群体，便可发现它们二者虽然同处一个城市，但在各种官方领域、经济领域、社会生活领域里，后者实际上是作为一

个群体受到了优势群体的歧视。他们被视为脏的、不卫生的、言语粗俗、不讲文明，贪钱占便宜，不负责任，也不可信任的人。“城里人”将城市的街道不洁、治安混乱、交通拥挤一股脑地推给了弱势群体。在社会交往上，“城里人”对农民工始终保持着高高的距离。虽然“城里人”与“乡下人”都属同一个民族、种族，但实际上所出现的情况却是极为类似的。所不同的是这些农民工群体的少数或他们的后代的少数则可能会通过其它渠道（如暴发或升学）而变成城市人群体的成员，这在种族或民族群体中是不可能的。

社会群体的划分、区别作为社会组织的必要要素，在任何社会里都是普遍的。这种划分的过程实质上是权力运作的基础、过程和结果。如果从这一维度重新考察种族群体及其它类型的群体，可使我们获得新的启发。而这一维度在吴先生的著作中处于隐蔽的状态，他虽然意识到种族或民族的态度来源于群体之间的交互认知（如对方群体是否会威胁到己方群体的生存），以及优势群体为维持自己的地位的权力运作。但是这一维度仍然没有得到充分的开发。认知——态度（带有感情取向行为）——权力之间的相互关系没有再进一步深入的研究。吴先生也没有考察大量的个案中的认知——态度（带有感情取向行为）——权力三者的关系，也没有挖掘出种族或民族的这种不平等的关系、歧视的态度是怎样在无数多的个体以及群体的认知、态度（行为）和行使权力的过程得以再生产的。

法国学者布迪厄使用区隔（distinction）一词来描述社会中的各种分类活动，他认为“界线就是人们全力以赴地攻击或防守的边界，而确定他们的分类系统，与其说是知识手段，不如说是权力手段，这些手段与各种社会功能相结合，公开或隐蔽地以满足某一群体的利益为目的。”布迪厄的论述也许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吴先生研究上的某些不



足。

参考书目：

吴泽霖，《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

布迪厄理论摘引自《国外社会学》1994年第5期，31-32页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95硕士生 郭建如）

【调查报告选载】

编者按：1994—1995年，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承担了合作研究课题“中国教育的区域发展”，在全国6省24个县进行了调查，其中包括内蒙古、云南、吉林3省的7个民族聚居县。本期刊登吉林省安图县调查报告的部分内容，供各位同行交流参考。

安图县教育发展状况（节选）

于长江

一、概况

安图县位于吉林省东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南部，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安图县境内早在旧石器晚期即有人居住，周代以后，秦、汉、隋、唐、辽、金、元历朝，该地均归属一定的行政机构管辖。明代，这里土著居民为女真-满族，南部长白山是满族传说中始祖“布库里雍顺”的“发祥圣地”，附近有清太祖努尔哈赤最早建立政权的“赫图阿拉”城。清代，满族统治者为了保护这块“龙兴之地”，于康熙十六年（公元1677年）将兴京以东、伊通州以南、图们江以北疆域实行封禁，县境内人迹渐绝，但仍有零星冒险潜入者。其中有朝鲜贫苦农民，为谋求生存，不顾中、朝两国政府的严厉封禁，冒死越境进入该地。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后，封禁政策有所松动，朝鲜越境私垦者迅速增加，特别是1860—1870年间，朝鲜北部发生前所未有的水灾、旱灾、虫灾，灾民大量涌入。光绪七年（1881年），清朝为了保疆筹边、增加财政收入，废除了禁令，并设立机构招民垦荒，又有许多朝鲜农民应招迁入。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日本兼并朝鲜后，又有一些朝鲜难民、反日人员和失业人口人离开朝鲜，越境进入中国。同时，日本提出所谓“中韩边界问题”，故意误指图们江的源头，把图们江说成另一条河流，进而把图们江以北的中国领土称为朝鲜“间岛地方”，派员管理，并不断扩大其领土要求的范围，甚至把吉林省中部都划归到所谓“西间岛”范围内，借此向中国提出领土要求。清政府为了加强这一带边务，特别是保护图们江国界，开始加强这里的行政管理，并与日本进行了交涉，勘定边界，溯清河流源头，澄清了界河。宣统元年（1909年）组织移民200户到娘娘库（今松江镇），设县治，定县名为“安图”，属奉天省长白府管辖，这是安图县设县之始。

作为一个设置比较晚的县，安图的人口增长速度相对比较快，据历史记载，清宣统元年（1909年）设县治时，仅有县民364户，1784人，以后人口迅速增长。1994年常住人口为217768人，

